

司法改革的创新与统一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
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5/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6_94_B9_E9_c122_485452.htm 司法改革的创新与统一 易混乱司法理念与角色意识：“法官后语”可否缓行 审判方式乃至司法体制改革是最具创新和最有成果领域。但是，司法改革必须严谨有序地深入进行，保证其严肃性和统一性 “法官后语”违背制度规则，易造成基本司法观念与法官角色意识的混乱，应予谨慎对待 近些年来，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司法改革是最有活力、最有创新精神、最有成果的一个领域，以至我们因此对中国政治体制改革也更加乐观。但是我们应该认识到，回首十多年来我国的司法改革，确实可以发现一些问题。对此，司法界、法学界应该引起重视。否则，不仅不能取得司法改革的预期效果，反而会使司法制度改革失去其应有的严肃性和统一性，导致已经获得显著成果的司法改革受到消极影响。最近，《法制日报》和《人民法院报》连续刊发了有关“法官后语”的消息和文章。笔者认为，“法官后语”某种程度上表明了现今某些司法改革措施的随意性，对司法改革这一事关法治国家建设、事关国家管理层面的问题有消极作用，影响了它的统一性和严肃性。对此，可以从基本司法观念、制度规则以及实践上的潜在危害三个方面予以说明。一“法官后语”造成基本司法理念和法官角色意识的混乱。按照时下流行的看法，“法官后语”是主审法官在适用法律对案件作出判决之后，以个人身份就案件事实或法律关系进行的道德说理。具体如在一些普通民事案件的判决书后，办案法官根

据具体案情，以通俗易懂，富有人情味的“法官后语”从道理、伦理、正义等方面对当事人进行“点化”，晓之以理，动之以情，谴责、训诫不道德行为，倡导良好的道德风范。在此，我们可以看到两个问题：第一，基本司法理念的混乱。因为根据法治国家的基本司法理念和原则，法官是法律的代言人，法官只能代表法律说话，所有法官在所有判决书上表明的必须是法律的意志。在法官的判决中，只有法律判断，没有任何其他判断，否则就不成其为司法判决了。而所谓“法官后语”则不然，它以道德宣扬为主要内容，试图将两种完全不同层次和性质的行为规范及价值取向合而为一。那种要将判决融合情理和法律，将“法官后语”作为道德教化手段，实现法治与德治的有机结合等观点，表面上看是混淆了法律与道德的区别，但实质上是对判决本身的性质没有从理念上严格把握。第二，法官角色意识的错乱。鉴于法官只能是法律的代言人，故法官在判决书中表明的每一个观点都必须是法律意志的外在表达。但所谓“法官后语”只是法官个人的行为观点，既不代表法律也不代表法院，只能代表他自己。事实上，当法官说“后语”时，他在程序法上已经不再是法官。就此而言，“法官后语”这个命题是不成立的。

二“法官后语”违背制度规则。至今为止，“法官后语”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既无特别法规定，亦无有关司法解释，它是地方法院司法改革的一种尝试举措。有人说1996年最早出现于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而且使用至今。不过这个改革举措最早出现于何处并不重要，问题的关键是：我们应该予以谨慎对待，而且不宜推而广之。因为将其作为判决组成部分的做法违背了制度规则。什么是判决？判决是司法机关或法官

就某一法律事实和关系的是非和实质根据法律作出的判断，是法律意志的表达，它的表达形式就是判决书。简单地说，判决是法律实现的最后手段，其目的是实现法律所设定的价值及与此相应的法律秩序。因此，在判决书中应该排除一切非法律的价值判断因素，而所谓的“法官后语”正是这样一种判断因素。从上述判决书构成要件看，其中并不包括什么“法官后语”。不仅如此，还应该强调，判决书是非常严肃的法律文件，是表达国家法律意志的一种方式，它有法定的构成要件。即使要进行改革，也应该由国家级司法机关统一考虑实施，而不应该由地方法院随意进行。一个事关国家司法审判方式的改革，由一个地方基层法院来进行，在程序上大有质疑之处。当然，最高法院授权由个别地方法院先予试行的改革措施另当别论。只有如此，才能使审判方式乃至司法体制改革严谨有序地深入进行，避免统一司法秩序内审判方式的多样性，避免有不必要的改革成本和无序改革所带来的负面影响，从而保证司法体制改革的严肃性和统一性。只有如此，司法改革才能有效且有序地达到预期的目的。一般来说，有序才能有效，法治国家中一定如此。三“法官后语”在司法实践中具有许多潜在的危害。首先，不仅不会将法律和道德这两种层次性质不同的规范融合，相反多数情况下可能还会凸显它们之间的冲突，损害判决的权威性。通常情况下，“法官后语”存在的理论依据是对言简意赅的法律条文从道德层面作进一步的诠释，它可能是价值取向一致的诠释，也可能是价值取向完全不一致的诠释。而无论是从实践还是理论来看，后一种情况可能更为多见，更有实际意义。如果是后一种情况，即试图从情理上说服当事人接受依法作

出的判决，那岂不是对法律的公正性和权威性进行了否定？值得提醒的是，现在已经有人提出，“法官后语”可以使法官对一些赢了法理却输了情理的案件撰写“判后感”（《人民法院报》1月31日）。要是真的这样，判决恐怕就不再是判决了。其次，极有可能会造成不同判决之间法律判断与道德判断的矛盾冲突，从而影响判决的权威性。在不同判决之间，由于“法官后语”的存在，很可能会导致某一判决的法律判断和判决的道德判断发生冲突，从而影响司法判决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第三，必然会导致司法判决的非规范性，从而影响司法判决的统一性和严肃性。可以想像，“法官后语”在司法实践中肯定不能得到普遍采用。因为在许多领域，如刑事、行政乃至涉外民事诉讼中，显然不太可能采用“法官后语”这种做法，即使在民事案件中，也并非所有类型案件都适合采用“法官后语”。在此情况下，必然导致司法判决格式的不统一、不规范。第四，必然导致不同法官、不同法院“法官后语”的多样性和不确定性。我们必须承认，目前我国尚不存在一个职业化的法官阶层，所以从事司法审判工作的法官们尚没有具备一个职业阶层通常应该具有的职业观念、职业道德和思维方式，各地、各级乃至各个法院法官的业务素质也参差不齐，而采用“法官后语”必然会因主审法官个人专业素质和道德价值取向的差异导致对同一案件的不同看法和不同“后语”。其结果必然是“法官后语”的五花八门，缺乏规范。第五，最为关键的是，“法官后语”这种做法有意无意地反映了与法治国家理念相背的思维惯性，有着潜在的危害。有人认为，“法官后语”以先进思想文化为指导，把依法裁判和以德育人结合起来，进一步弘扬了中

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和社会公德，是“以德治国”思想的具体体现。然而应该指出，这种观点是错误的。首先，它没有正确理解以德治国的范畴和内涵，混淆了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的界限，其次，它将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对立起来；再次，它实际上把“先进文化”和“传统美德”予以对立。在法治国家中，法律是最高层次的社会规范，是受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则，通常情况下它必然地包括被社会普遍认可的道德规范。法律价值取向与道德价值取向有时当然可能会发生冲突，但这只是个别情形，不能因此而将法律与道德对立起来。尽管今天尚未成为法律规范的道德规范明天可能就会上升为法律规范，但法官的天职决定了他只能代表今天的法律发言，而不能代表今天的道德发言，更不能在判决书阐释其道德观念。更为重要的是，没有成为法律的道德观念或相应规范是不确定的，可能因人而异，因群体而异，因地而异，因时间而异。这是法律与道德的重要区别之一。中国现代史告诉我们，传统中国文化的一个重大缺陷恰恰是过多地强调了不确定性的道德规范，忽略了确定性的法律规范，其结果是导致了长久的“人治”。所以，我们切不可抱守传统文化的思维模式或者在其影响下无意识地给人治创造可能。不能将依法治国同以德治国对立起来，甚至用误解的以德治国来冲击依法治国，那样便会使我们的政法体制改革陷入一个永无休止的循环。综上所述，建议在立法机关尚未对有关问题制定法律之前，在最高人民法院未以司法解释对此统一作出规范之前，全国司法系统范围内应谨慎采用“法官后语”的做法。文章出处：普法网 作者简介：米健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曾任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